

大同技術學院職員工資遣施行細則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職員評審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核備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職員評審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董事會核備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核備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因應本校組織精簡、整併，及校園行政電腦化之需求，依據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職員工資遣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所稱本校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領月薪之合格專任職員工。

第三條 本校職員之資遣條件如下：

(一)考績排序在前 80%，但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二)考績排序在 81%~95%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一日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第一、二款遇有重大變故，事、病假超過規定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認可，不在此限。

(三)考績連續二年排序在 81%~95%，且未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四)職員達退休資格仍未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本校各項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應予以資遣。

(五)職員達退休資格，其學年考核成績連續二年排序在最後 20%且不適任其現有職務者，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若考核成績連續三年排序在最後 20%，應予以資遣。

(六)考績排序在最後 5%或未達七十分者，除不予晉級外，並扣減專業加給 30%；若未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予以資遣。

本條第四款，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考績若連續二年排序都在最後 5%，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討論認為其表現已有顯著改進，只是與他人相比還是較差，但還不致於需要資遣時，將扣減專業加給 40%；但若連續三年排序都在最後 5%，則應予以資遣。

第四條 本校工友之資遣條件，除不需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與職務相關類科之同等級證照，其餘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職員工之資遣給予，依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之資遣程序，依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

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